

和氛围。

各省(区、市)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相互配合,完善并加强协调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务求在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舞弊及干扰注册会计师考试正常进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使注册会计师考试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意见

(会协[2010]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深化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成果,进一步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执业质量,促进行业科学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牢固树立质量至上意识

执业质量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线,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维护公共利益的专业基础和诚信义务。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严谨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是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实现行业科学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和长效机制。会计师事务所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和保持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对于保证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树立行业专业形象和诚信形象,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质量至上意识,高度重视和大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建设和维护,更好地发挥经济鉴证作用。

建立和保持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方面面,需要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执行到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的要求,建立健全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二、建立健全职业道德方面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确保职业道德守则执行到位

职业道德对于执业质量具有重大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明确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客观和公正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勤勉尽责,履行保密义务,并维护行业形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职业道德方面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确保职业道德守则执行到位。这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应当能够防止或发现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形,明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将注意到的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形告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对故意违反职业道德的人员予以惩处。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执行鉴证业务时从形式上和实质上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在确定是否接受或保持某项业务,或者某一特定人

员能否作为项目组成员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识别对独立性的各种不利影响,并评价其严重程度,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执业的回避制度和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制度。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涉及公众利益的实体,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要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定期轮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关键审计合伙人。

三、建立健全客户承接的风险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客户承接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在决定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之前,谨慎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自身能否胜任该项业务,是否具备执行业务所需的素质、时间和资源,同时确保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关要求。更为重要的是,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政策和程序,考虑客户的诚信情况,包括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等的身份和商业信誉,客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迹象等等。通过将不诚实守信的客户挡在门外,从源头上保证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

四、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制度,保障业务项目的高质量投入

人才是会计师事务所加强风险管理和业务质量控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力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积极落实人才发展战略,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专业发展目标,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政策和专业人才结构规划,注重人力资源的有效使用、合理配置和战略储备,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专业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职业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为项目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并能够遵守职业道德的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关注时间压力对执业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并考虑自身的业务承接能力,采取相应的缓解措施。对每项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至少委派一名项目合伙人,并清楚界定项目合伙人的职责,确保项目合伙人具备相关的权限,同时,将这一情况与项目合伙人本人及客户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审计的效率和效果。

五、建立健全执业质量复核制度，强化对涉及公众利益和高风险项目的独立复核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严格的执业质量复核制度，加强对所有业务项目的指导、监督和复核。对涉及公众利益和高风险的项目，要建立独立复核制度（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具备适当经验和权限的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为执业质量把好最后一道关。

六、建立健全咨询和意见分歧处理制度，保障业务报告的适当性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咨询和意见分歧处理制度，对于项目组在业务执行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或争议，确保能够得到适当的咨询；对于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项目组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确保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and 解决。只有意见分歧得到解决，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七、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方面的自我监控制度，确保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得到执行，并持续适当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监控政策和程序，对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进行不断检查和完善，确保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中的政策和程序持续相关并且适合具体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以及相应的业务质量责任追究机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在每个周期内，对每个项目合伙人，至少检查一项已完成的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委派专人负责监控过程，对于监控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将其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培训的重点，据此改进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同时，保持投诉和指控渠道畅通，对于违反会

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人员，追究责任，并予以惩处。

八、明确业务质量控制责任，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执业文化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明确对业务质量控制的领导责任，由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经授权负责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具体运行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权威性。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传达到每一个员工，并将遵守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情况与员工的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相挂钩，培育并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执业文化，夯实执业质量的基础。

九、各地协会要积极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监督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向会计师事务所传达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性，积极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建立和保持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并切实贯彻实施，提高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要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作为执业质量检查的重点，帮助会计师事务所查缺补漏，对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并对问题严重的予以惩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和保持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要针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有关业务质量控制方面的共性问题，编写案例，组织培训，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水平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水平。要以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为基础，促进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 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

（会协[2010]9号）

2009年10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职业道德守则），将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职业道德守则的发布，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成果，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的重大举措。全行业要以职业道德守则的发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升行业诚信水平，牢固树立行业诚信形象。现就进一步加强行业职业道德建设，贯彻实施好职业道德守则，提出以下意见。

一、紧密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活动，在整改落实阶段认真抓好职业道德守则的学习和贯彻实施工作。诚信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本质属性和核心价值，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生存发展的基石，也是行业实现科学发展的根本保障。“诚信为本”是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实践特色，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要在学习实践活动中结合整改落实阶段的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职业道德守则，以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为对照，深入查找和整改有违职业道德和执业诚信的行为，以诚信建设的成效检验学习实践活动的成果。

二、积极做好职业道德守则的宣传、培训和监管工作。职业道德守则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全体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